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師年終獎金服務項目核發點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2/26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師年終獎金服務項目核發點數實施細則

- | | |
|-----|---|
| 第一條 | 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」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師年終獎金服務項目核發點數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稱本細則。 |
| 第二條 | 本系細則適用於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。 |
| 第三條 | 服務項目如下：
一、參與招生活動：參與招生活動者加給點數(每人每次 0.05 點，上限 0.2 點)，由系主任核發(全校每系上限 1 點)。
二、參與招生以外活動：每次參與系上活動者加給點數(每人每次 0.05 點，全校每系上限 1.5 點)，須有佐證資料。
(一) 系務會議(佐證資料：會議簽到表)
(二) 系學會活動(佐證資料：出席活動紀錄照片)
(三) 其他經主任認定之系上重要活動(佐證資料：會議簽到表、出席活動紀錄照片)
三、服務項目每人合計上限 0.5 點。 |
| 第四條 |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辦理。 |
| 第五條 |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4 年 0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1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11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)